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5-58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5人，代表股份77,902,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424%。（“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数量，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3,813,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2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5人，代表股份4,088,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1%。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7人，代表股份4,092,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5人，代表股份4,088,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1%。

3、出席和列席股东会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13,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8%；反对1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4%；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3,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91%；反对1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8%；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1%。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如下：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09,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8%；反对1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7%；弃权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9,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38%；反对1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34%；弃权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28%。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02,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4%；反对1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2%；弃权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2,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54%；反对1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42%；弃权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4%。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12,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8%；反对1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5%；弃权6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8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2,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24%；反对1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91%；弃权6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5%。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漆贤高、王厚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